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33號

異 議 人 鉅悍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譽軒

相 對 人 李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所核發114年度促字第385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具狀對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4年度促字第3852號）提出異議，並載明其住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（見桃小卷第3頁），惟上開支付命令業於114年9月2日合法送達上址予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9頁），是異議人遲至114年9月25日始提出本件異議，顯已逾上述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